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土地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十七年十二月，當時立法院長胡漢民與副院長林森為實行 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、地盡其利的主張，擬具「土地法原則」九項，提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，並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函送立法院，以為制定土地法之依據。因此，此「土地法原則」對之後的土地立法影響極大。試問該「土地法原則」的內容為何？之後，那一些土地法制的規範與「土地法原則」不一致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近來部分都會地區房地產價格高漲，此與「養地」及「炒作」等有關，因此造成極大的民怨，您認為土地法的那一些規定，其目的在增加房地供給，減少民眾的住房負擔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山坡地」？對於公有山坡地之放租、放領之限制，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相關之規定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土地重劃之種類及重劃之原因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